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海正环验字（2018）第（007）号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
六安前进路加油站变更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212050565

名称：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565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承担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总 经 理：潘丽丽

技术负责人：张月琴

项目负责人：贺会会

报告编写人：贺会会

审 核：刘中玉

审 定：马 雷

现场监测负责人：王沙

参加人员：马雷、刘中玉、贺会会、高 蒙、查辉辉、王 沙、
张征宇，王金鹏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高新创新产业园 2 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项目概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六安前进路加油站变更项目，位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进路以北、正阳路以西地块处，总投资投资 122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项目占地面积 3304.6m²，建筑面积为 860.6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2F 综合站房 618.6m²，罩棚 242m²，储罐区设置 30m³ 的埋地卧式油罐 5 个 30m³ 的储油罐（4 汽 1 柴），加油区设 4 台六枪三油品潜油式加油机等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汽油、柴油共 4050m³，其中柴油 2100m³/a、汽油 1950m³/a。

2013 年 8 月，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加油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3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新建六安前进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 月 16 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六环然【2014】2 号”文下达了《关于新建六安前进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加油站于 2015 年 2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2 月 15 日，六安开发区 2017 年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对六安前进路加油站规划及建筑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为将加油站站房向北平移 8m，并增加建筑面积约 168m²、油罐布置方式由两排调整为“一”字形布设，并将储罐调整为 5 个 30m³ 的储油罐（4 汽 1 柴），变更为二级加油站。为此，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六安前进路加油站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2014 年 1 月 16 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六安前进路加油站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六环然 [2014] 2 号）

2018 年 1 月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六安前进路加油站变更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 六安前进路加油站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六安市商务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划√)				
设计生产规模	年销售汽油、柴油共 4050m ³ /a。柴油 2100m ³ /a、汽油 1950m ³ /a				
实际生产规模	年销售汽油、柴油共 4050m ³ /a。柴油 2100m ³ /a、汽油 1950m ³ /a				
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建设时间		2015 年 2 月	
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2 月 7-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21.6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3.27%
实际总概算	1221.6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3.2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修改版；</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六安前进路加油站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p> <p>4、《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六安前进路加油站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六环然[2014] 2 号）；</p> <p>5、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2017.07）</p> <p>6、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续表 1

工程建设内容					
表 1-1 环评工程变更内容与实际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更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主体工程	加油岛	4 个加油岛, 4 台双枪双油品自吸式自助加油机	4 个加油岛, 4 台六枪三油品潜油式加油机	变更	4 个加油岛, 4 台六枪三油品潜油式加油机
	储罐区	占地面积 128.7m ² , 两排布置, 设 4 个 30m ³ 的储油罐(2 柴 2 汽)	占地面积 264m ² , 一字型布置, 设 5 个 30m ³ 的储油罐(1 柴 4 汽)	变更	设 5 个 30m ³ 的储油罐(1 柴 4 汽)
辅助工程	站房	建筑面积 450m ² , 二层框架结构, 一层设便利店、办公室、储藏室、配电间、值班室、卫生间等; 二层设休息室、活动室及卫生间等	向北平移 8m, 建筑面积 608.6m ² , 二层框架结构, 设便利店、办公室、休息室、活动室、储藏室、配电间、值班室、卫生间等	变更	建设完成
	罩棚	建筑面积 286m ² , 投影面积 572m ²	建筑面积 242m ² , 投影面积 484m ²	变更	建设完成
	实体围墙	总长 145m, 高度 2.2m	未变更	未变更	建设完成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取水来自市政自来水, 配套雨污管网, 污水接入前进路市政污水管网, 送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淠河	未变更	未变更	雨污管网建设完成, 污水接入前进路市政污水管网, 送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电源采用 380/220V 外接电源, 按要求设置工作接电、防雷、静电接电等	未变更	未变更	建设完成, 供电设施满足安全要求
	消防	按要求配置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消防锹等	未变更	未变更	建设完成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座、油水分离池 1 座	未变更	未变更	建设完成
	废气治理	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各 1 套	未变更	未变更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见附件
	固废治理	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清罐油渣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专业清洗队伍清洗后直接带走	未变更	未变更	建设完成,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率 34%, 绿化面积 1124.6m ²	绿化率 15.77%, 绿化面积 521.16m ²	变更	建设完成,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年工作 365 天, 实行 2 班工作制, 每班 12 小时。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变更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情况
1	柴油储罐（30m ³ 承重罐）	2 个	1 个	-1 个
2	汽油储罐（30m ³ 承重罐）	2 个	4 个	+2 个
3	加油机	4 台	4 台	数量不变，型号变更
4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1 套	未变更
5	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4 套	+2 套

表 2 主要生产工艺及流程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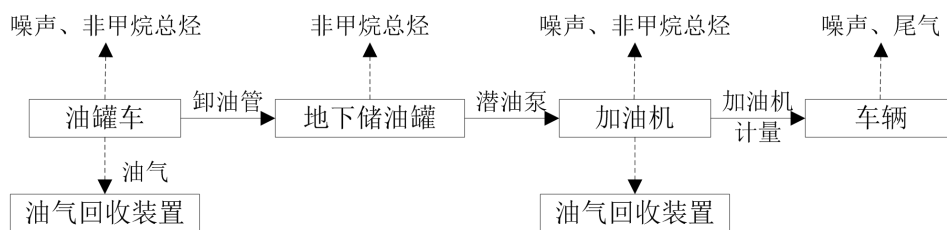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与污染物产生节点流程图

车辆加油工艺流程简述：

加油站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槽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储存时间为 7 至 12 天，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油品脱销现象；加油采用正压加油工艺，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储油罐压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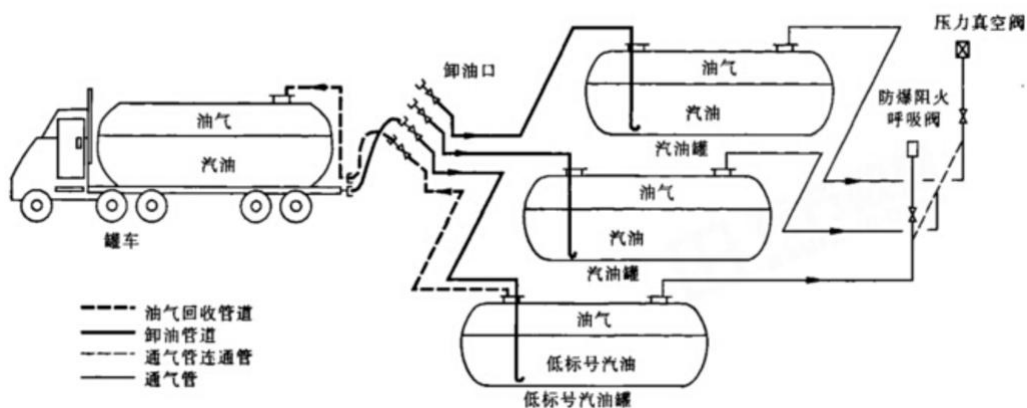


图 2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

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

A、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卸油油气回收是指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减少油气向外界溢散。其基本原理是：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气，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此油气经过导管重新输回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见图 2。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工艺说明：

将加油站内各个油罐通气管进行连通，通气管设计公称直径 $\geq 50\text{mm}$ ，设计压力为 0.6MPa 。为了有效阻止各个油罐溢油情况的发生，连通管的连接位置位于通气管所在地面以上 1.1m 处。连通管之上，通气管汇聚成 2 根，分别安装截止阀，一根通气管顶部安装压力真空阀，压力范围为 $-2\sim+3\text{kPa}$ ，正常工作时使用，该通气管上安装的截止阀常开；另一根通气管顶部安装防爆阻火呼吸阀，检修压力真空阀时使用，该通气管上安装的截止阀常闭。在油罐孔盖上增设一根油气回收管道，在地面下引到集中卸油箱内的卸油口处，在油气回收管道口安装截止阀和快速接头，管道公称直径为 100mm ，设计压力为 0.6MPa 。罐车需要加装油气回收管道，引至罐车出油口位置附近，在油气回收管道末端安装截止阀和快速接头，公称直径为 100mm ，设计压力为 0.6MPa ，通过油气回收软管与卸油口油气回收管道口连接。卸油时，卸油软管连接罐车出油口和罐区卸油口，油气回收软管连接罐车油气回收口和卸油口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当罐车内汽油流入加油站汽油罐时，汽油罐内油气通过通气管连通管进入到油罐内，再通过油气回收管道流入到罐车内，即用相同体积的汽油将汽油罐内相同体积的油气置换到罐车内，整个过程中无油气排放。

卸油时由于通气管上安装有压力真空阀，在设定工作压力内不会开启，不会造成油气通过通气管的排放。此方式为平衡式回收，回收率可达 80% 以上。经罐车回收的油气，在罐车回到油库后采用两种方法处理：置换到储罐内或经过膜分离、冷凝或吸附等方法处理后，洁净气体排放空气中，回收分离液体油品进入到储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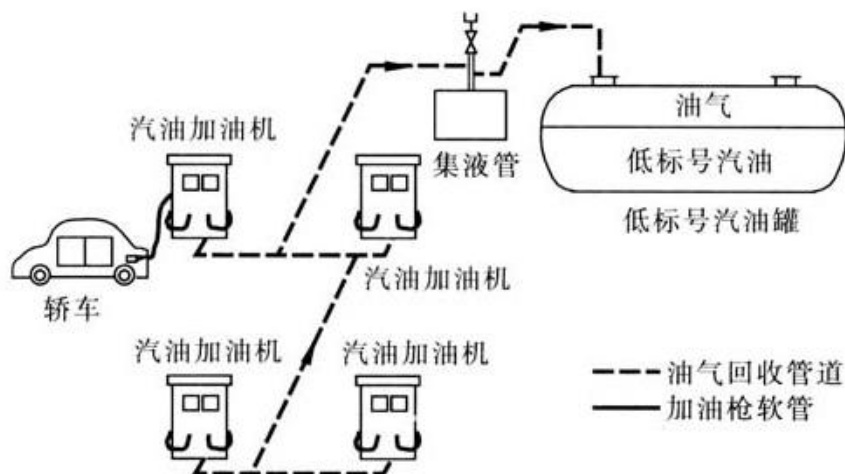


图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

B、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加油油气回收是指汽车加油时，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本会由汽车油箱溢散于空气中的油气，经加油枪、抽气马达、回收入油罐内。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见图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工艺说明：

在加油站内每台加油机内部安装油气回收泵及相应的管道。加油机加油时回收的油气，经过管道进入加油站内低标号汽油罐内。油气回收管道均应坡向汽油，且坡度不能小于1%，管道公称直径为80mm，设计压力为1.0MPa。若油气回收管道不能满足1%的坡度要求，需要在回收管道上增加一个集液管。集液管采用 $\Phi 529 \times 8$ 无缝钢管制成，长度为1000mm，两端采用厚度为10mm的钢板密封（或采用6mm钢板40mm*40mm正方形焊接罐）。此时从加油机到集液管的油气回收管道坡向集液管，坡度不小于1%，管道公称直径 ≥ 50 mm，设计压力为0.6MPa。从集液管到低标号汽油罐的油气回收管道，坡向集液管或油罐均可，坡度不小于1%，管道公称直径 ≥ 50 mm，设计压力为0.6MPa。一定时间后集液管内会积存一定量的液体油品，此时用手动抽液器可将集液管内液体抽出再利用。集液管埋于罐区附近的地下，可按照当地地质条件和油气回收管道坡度要求决定其埋深。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一、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份是非甲烷烃类。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处理措施：针对油罐车装卸、加油机加油作业等过程会挥发出的大气污染物，本加油站拟配套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对挥发出的油气进行回收。剩余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地坪清洗废水。

处理措施：加油站产生的地坪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池分离处理后，与人员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接入前进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淠河。

油罐清洗委托专业有资质的清洗队进行清洗后带走统一处理。

三、噪声污染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储油罐油泵、加油机、进出车辆发出的机械噪声，加油站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

处理措施：已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油罐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及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由专业清洗队清洗后直接带走处理。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分类存放于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续表 3

表 3-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废油渣	油罐清洗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由专业清洗队带走处理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废物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点位极品次

项目验收内容根据生产项目的生产特点，按照验收规范，确定本次验收检测项目、点位、频次。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种类		点位	监测项目	位置	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	O1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4 次/天 连续 2 天
		O2		下风向 2#	
		O3		下风向 3#	
		O4		下风向 4#	
废水	废水排放 监控点	★1	pH、悬浮物、BOD ₅ 、 COD、石油类、动植物 油、氨氮、总磷	总排口	4 次/天 连续 2 天
地下水	地下水监 测点	☆1	pH、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总硬度、硝酸 盐、硫酸盐、氯化物、 铁、锰、铜、锌、铅、 汞、砷	地下水监测点	1 次/天 连续 1 天
噪声	厂界排放 监控点	▲1	厂界噪声	东厂界	昼间、夜间 各 2 次/天 连续 2 天
		▲2	厂界噪声	南厂界	
		▲3	厂界噪声	西厂界	
		▲4	厂界噪声	北厂界	

2、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表 4-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生化需氧量	300mg/L	
	石油类	20mg/L	
	动植物油	100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地下水	pH	6-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三级标准
	高锰酸盐指数	3.0	
	氨氮	0.2	
	硝酸盐	20	
	总硬度	450	
	硫酸盐	250	
	氯化物	250	
	铁	0.3	
	锰	0.1	
	铜	1.0	
	锌	1.0	
	铅	0.05	
	汞	0.001	
砷	0.05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5 质量控制措施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018 年 02 月 07-08 日，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六安前进路加油站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监测。根据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的性质，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在验收监测期间很难去规范建设项目产能达标 75%以上，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监测人员在选择监测时间上尽量选择有代表性时间点，在产能核算方面仅仅对 2018 年 02 月 07-08 日两天销售量进行了统计。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气体监测分析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下表。

表 5-1 水质检测质控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类型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18.2.7	平行样	WW0104	38	4.48	0.172
		WW0104	36	4.56	0.178
2018.2.8	平行样	WW0107	34	4.49	0.174
		WW0107	36	4.53	0.178
密码样		ZK001	40	4.30	0.183
标准样品		—	38	3.61	0.194

备注：1、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 200185 标准值 39.0 ± 2.9 mg/L；氨氮标准样品 200597 标准值 3.55 ± 0.19 mg/L；总磷标准样品 200346 标准值 0.200 ± 0.013 mg/L。

2、密码样 ZK001 为 WW0105。

表 5-2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36	A013	dB(A)	94.0 (标准声源)	2018年02月07日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年02月07日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8年02月08日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年02月08日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表 6 验收监测方法依据

1. 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和监测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pH 计	0.1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分光光度计-L2	3.0 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L2	0.02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4mg/L
	动植物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4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L2	0.010 mg/L
地下水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pH 计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 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分光光度计-L2	0.02 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滴定管	1.0 mg/L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15 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15 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75 mg/L
	铁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3 mg/L
	锰			0.1 mg/L
	铅			2.5 μg/L
	铜			0.005 mg/L
	锌			0.05 mg/L
	汞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6-2	0.1 μg/L
砷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6-2	1.0 μ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0.04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表 7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2018.02.07	7.90	7.82	7.75	7.85	7.75-7.90	6-9	达标
		2018.02.08	7.75	7.62	7.58	7.48	7.48-7.75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2.07	38	36	35	37	37	500	达标
		2018.02.08	39	36	35	38	37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2.07	10.3	9.1	7.4	9.7	9.1	300	达标
		2018.02.08	10.0	9.7	9.1	10.0	9.7		
	氨氮 (mg/L)	2018.02.07	4.57	4.42	4.59	4.52	4.53	45	达标
		2018.02.08	4.33	4.62	4.51	4.46	4.48		
	悬浮物 (mg/L)	2018.02.07	10	9	9	8	9	400	达标
		2018.02.08	9	11	9	10	10		
	动植物油 (mg/L)	2018.02.07	0.26	0.25	0.22	0.27	0.25	100	达标
		2018.02.08	0.25	0.26	0.23	0.28	0.26		
	石油类 (mg/L)	2018.02.07	0.34	0.32	0.36	0.38	0.35	20	达标
		2018.02.08	0.33	0.35	0.36	0.33	0.34		
总磷 (mg/L)	2018.02.07	0.184	0.182	0.179	0.175	0.180	8	达标	
	2018.02.08	0.184	0.182	0.176	0.179	0.18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建设项目总排口废水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标准。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对照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18.02.07	上风向○1#	1.21	1.28	1.33	1.35	1.35	4.0	达标
	下风向○2#	2.73	3.16	1.95	2.16	3.16		达标
	下风向○3#	2.50	2.75	2.64	2.60	2.75		达标
	下风向○4#	2.42	2.40	2.42	2.38	2.42		达标
2018.02.08	上风向○1#	0.81	1.49	0.96	1.45	1.49		达标
	下风向○2#	2.21	1.73	2.65	2.33	2.65		达标
	下风向○3#	2.46	2.33	2.19	1.97	2.46		达标
	下风向○4#	2.20	2.19	2.38	2.02	2.38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当日: 2018年02月07日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当日: 2018年02月08日			
表 8-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2018.2.7	晴	西风	1.3	5	102.1			
			1.4	6	102.2			
			1.2	6	102.1			
			1.2	8	102.1			
2018.2.8	晴	东南风	2.3	6	102.2			
			2.5	7	102.1			
			2.8	9	102.1			
			2.7	6	102.2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 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9-1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DW0101	标准限制	是否达标
pH (无量纲)	2018.02.07	7.08	6-9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018.02.07	2.21	3.0	达标
氨氮 (mg/L)	2018.02.07	0.064	0.2	达标
硝酸盐 (mg/L)	2018.02.07	286	20	达标
总硬度 (mg/L)	2018.02.07	3.47	450	达标
硫酸盐 (mg/L)	2018.02.07	27.5	250	达标
氯化物 (mg/L)	2018.02.07	18.9	250	达标
铁 (mg/L)	2018.02.07	ND	0.3	达标
锰 (mg/L)	2018.02.07	ND	0.1	达标
铜 (mg/L)	2018.02.07	ND	1.0	达标
锌 (mg/L)	2018.02.07	ND	1.0	达标
铅 (mg/L)	2018.02.07	ND	0.05	达标
汞 (mg/L)	2018.02.07	ND	0.001	达标
砷 (mg/L)	2018.02.07	ND	0.05	达标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三级标准			
备注: “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建设项目地下水监测井监测数据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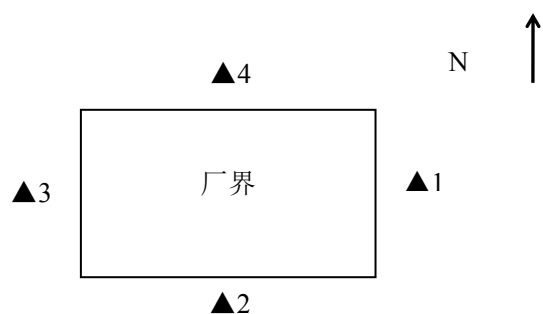
表 10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1 噪声监测结果对照表

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8.02.07	噪声	50.3	50.8	42.0	41.5
	2018.02.08		51.1	52.1	42.1	41.3
▲2 南厂界	2018.02.07		53.3	53.9	43.3	43.5
	2018.02.08		53.3	54.3	43.6	43.1
▲3 西厂界	2018.02.07		51.2	51.2	41.5	41.6
	2018.02.08		51.3	51.2	42.1	41.1
▲4 北厂界	2018.02.07		52.2	52.2	41.2	41.8
	2018.02.08		50.2	50.9	40.9	40.6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2018.02.07；
 天气：晴；
 风向：西风；
 风速：0.8-2.1m/s；
 采样日期：2018.02.08；
 天气：晴；
 风向：东南风；
 风速：2.5-3.4m/s。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11 生产工况监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六安前进路加油站积极组织生产,六安前进路加油站变更项目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进行,废水、噪声、无组织排放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的性质,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在验收监测期间很难去规范建设项目产能达标 75%以上,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监测人员在选择监测时间上尽量选择有代表性时间点,在产能核算方面仅仅对 2018 年 2 月 7-8 日两天销售量进行了统计。

表 12 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设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和环境保护档案的管理。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根据环保工作需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清罐公司将其转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中心，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分类存放于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厂区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地面全部硬化，种植有绿化带。		
环评建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和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按环评中环境风险分析，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确保经营过程的环境安全。	油气回收设施已建，油气回收设施已通过监测,详见附件，大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环境风险防范已落实
二	地面冲洗水经油水分离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隔油池、化粪池已建，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噪声外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环评和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四	清罐产生的废油，应回收利用。残液、残渣等须按危险废物处理。妥善处理其他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储油罐处理出的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合肥国化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固体废弃物已妥善处置
五	对储油罐基础应做硬化防渗处理，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防止土壤污染。	油罐采用双层地下储油罐，硬化已落实
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和使用。	基本落实“三同时”验收规范
七	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项目的环境监督和管理工	—

表 13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六安前进路加油站变更项目工程已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形式逸散。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级标准限值要求；

3.本项目设有减噪设备，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总排口废水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

5.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地下水监测井监测数据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三级标准。

6.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油罐清洗废油渣：由专业清洗队带走处理；

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安全措施，消除着火隐患，注重安全生产。

2.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注重清洁生产。

3.生产过程中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严格执行各项环保制度，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六环然〔2014〕2号

关于新建六安前进路加油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要求审批《新建六安前进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收悉。根据《新建六安前进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位于前进路以北、正阳路以西，总用地面积 3304.6 m²，投资 1221.6 万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4 个 30m³ 承重储油罐，其中汽油、柴油储罐各 2 个；4 台双枪双油品自吸泵加油机；2F 站房 450m²，罩棚 286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汽油、柴油共 4050m³/年，其中汽油 1950 m³/年、柴油 2100 m³/年。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六安市加油站发展布点规划 2009-2015》，选址取得六安市城乡规划局规划许可。《报

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可行。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按环评中环境风险分析，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确保经营过程的环境安全。

2、地面冲洗水经油水分离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清罐产生的废油，应回收利用。残液、残渣等须按危险废物处理。妥善处理其他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对储油罐基础应做硬化防渗处理，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防止土壤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和使用。

四、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项目的环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月16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

附件 2 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六安前进路加油站变更项目已按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20 日

附件3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18A2410Y

项目名称 新建六安前进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六安分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2月23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2.07-2018.02.08	采样地点	六安前进路加油站
交样日期	2018.02.07-2018.02.08	采样人员	王玉萍, 张征宇
分析日期	2018.02.07-2018.02.20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8 个	样品描述	清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总排口			
		WW0101	WW0102	WW0103	WW0104
pH (无量纲)	2018.02.07	7.90	7.82	7.75	7.85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2.07	38	36	35	37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2.07	10.3	9.1	7.4	9.7
氨氮 (mg/L)	2018.02.07	4.57	4.42	4.59	4.52
悬浮物 (mg/L)	2018.02.07	10	9	9	8
动植物油 (mg/L)	2018.02.07	0.26	0.25	0.22	0.27
石油类 (mg/L)	2018.02.07	0.34	0.32	0.36	0.38
总磷 (mg/L)	2018.02.07	0.184	0.182	0.179	0.17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总排口			
		WW0105	WW0106	WW0107	WW0108
pH (无量纲)	2018.02.08	7.75	7.62	7.58	7.48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2.08	39	36	35	38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2.08	10.0	9.7	9.1	10.0
氨氮 (mg/L)	2018.02.08	4.33	4.62	4.51	4.46
悬浮物 (mg/L)	2018.02.08	9	11	9	10
动植物油 (mg/L)	2018.02.08	0.25	0.26	0.23	0.28
石油类 (mg/L)	2018.02.08	0.33	0.35	0.36	0.33
总磷 (mg/L)	2018.02.08	0.184	0.182	0.176	0.179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A2410Y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18.02.07—2018.02.08	采样地点	六安前进路加油站
交样日期	2018.02.07—2018.02.08	采样人员	王玉萍, 张征宇
分析日期	2018.02.07—2018.02.20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1 个	样品描述	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0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21
氨氮 (mg/L)	0.064
总硬度 (mg/L)	286
硝酸盐 (mg/L)	3.47
硫酸盐 (mg/L)	27.5
氯化物 (mg/L)	18.9
铁 (mg/L)	ND
锰 (mg/L)	ND
铜 (mg/L)	ND
锌 (mg/L)	ND
铅 (mg/L)	ND
汞 (mg/L)	ND
砷 (mg/L)	ND

备注：“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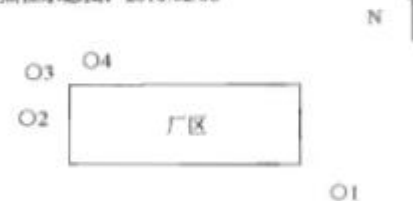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2.07-2018.02.08	采样地点	六安前进路加油站
交样日期	2018.02.07-2018.02.08	采样人员	王玉洋, 张征宇
分析日期	2018.02.07-2018.02.20	样品状态	气态, 完好
样品数量	32 个	样品描述	针筒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02.07	上风向O1	1.21	1.28	1.33	1.35
		下风向O2	2.73	3.16	1.95	2.16
		下风向O3	2.50	2.75	2.64	2.60
		下风向O4	2.42	2.40	2.42	2.38
	2018.02.08	上风向O1	0.81	1.49	0.96	1.45
		下风向O2	2.21	1.73	2.65	2.33
		下风向O3	2.46	2.33	2.19	1.97
		下风向O4	2.20	2.19	2.38	2.0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02.07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02.08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2018.02.07	晴	西风	1.3	5	102.1
			1.4	6	102.2
			1.2	6	102.1
			1.2	8	102.1
2018.02.08	晴	东南风	2.3	6	102.2
			2.5	7	102.1
			2.8	9	102.1
			2.7	6	102.2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8.02.07	噪声	50.3	50.8	42.0	41.5
	2018.02.08		51.1	52.1	42.1	41.3
▲2 南厂界	2018.02.07		53.3	53.9	43.3	43.5
	2018.02.08		53.3	54.3	43.6	43.1
▲3 西厂界	2018.02.07		51.2	51.2	41.5	41.6
	2018.02.08		51.3	51.2	42.1	41.1
▲4 北厂界	2018.02.07		52.2	52.2	41.2	41.8
	2018.02.08		50.2	50.9	40.9	40.6

检测点位示意图：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	--------------------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A2410Y

第 5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L2	0.01mg/L
地下水	pH	《玻璃电极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pH 计	—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高锰酸盐指数》GB/T 5750.5-2006 (3.2)	滴定管	0.05 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7.1)	滴定管	1.0mg/L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高锰酸盐指数》GB/T 5750.5-2006 (3.2)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15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1.2)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75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高锰酸盐指数》GB/T 5750.5-2006 (3.2)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15mg/L
	铁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	0.3mg/L
	锰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	0.1mg/L
	铜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4.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05mg/L

 海正环境监测
Hu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A2410Y

第 6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下水	铁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 AFG	0.05mg/L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1.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	0.0025mg/L
	汞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6-2	0.0001mg/L
	砷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6-2	0.001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4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36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尹慧茹

审核：徐勤

签发：张月琴

签发日期：2018.2.23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高新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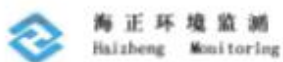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1 质控信息

采样日期	质控类型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样品编号			
2018.02.07	平行样	WW0104	38	4.48	0.172
		WW0104	36	4.56	0.178
2018.02.08	平行样	WW0107	34	4.49	0.174
		WW0107	36	4.53	0.178
密码样		ZK001	40	4.30	0.183
标准样品		—	38	3.61	0.194

备注：1、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 200185 标准值 39.0 ± 2.9 mg/L；氨氮标准样品 200597 标准值 3.55 ± 0.19 mg/L；总磷标准样品 200346 标准值 0.200 ± 0.013 mg/L。
2、密码样 ZK001 为 WW0105。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32900646-17-FW2019-0004

加油站油罐清洗保养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六安市健康路 8 号签订

第 1 页 共 8 页

合同编号: 32900646-17-FW2019-0004

加油站油罐清洗保养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__六安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所属在营加油站油罐清洗

2.工程地点: _____/_____

3.工程编号: _____/_____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5.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6.承包方式: _____/_____

7.质量标准: _____/_____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开竣工日期: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全部工程自__2017__年__1__月__1__日开工,至__2017__年__12__月__31__日竣工,共计__ 日__日历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2.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按照约定内容,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3.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的;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的;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供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的。

第三条 物资供应

合同编号：32900646-17-FW2019-0004

1.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4)项供应方式办理:

(1)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其他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

2.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4.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5.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证明合格的,其试验费用由甲方负担;证明不合格的,其试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现场。
- (2)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
- (3)按约定时间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于开工前 3 日,向甲方提供本工程的施工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要求进行施工。

合同编号: 32900646-17-FW2019-0004

(2) 乙方负责施工的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 保证文明安全施工, 乙方未按规定施工,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3) 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保护已竣工工程;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工程交付甲方之前, 施工场地内的甲方的财物由乙方负责安全。如造成损失, 由乙方赔偿。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 工程款结算

1. 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 按下列第(3)项规定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 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 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 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 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 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 包工不包料工程, 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 招标的工程, 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2. 工程款拨付与结算办法: /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要全部达到合格。

2. 要坚持按图施工,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 应由责任方负担: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由甲方在 7 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 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 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 方准施工。

合同编号: 32900646-17-FW2019-0004

(2)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

4.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第七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1. 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5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另订验收日期,但延期不得超过5小时。

2. 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工程。如乙方不能按期移交,除承担相应保管责任外,每逾期一天,应按预算造价万分之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本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的依据。

4. 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6.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师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10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甲方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乙方绘制竣工图。

合同编号：32900646-17-FW2019-0004

7. 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 15 天内，工业建设 20 天内审查完毕。

8.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内。在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至现场负责无偿修理。如乙方未按时到场，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5 天仍未竣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4. 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后，应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时间内退还给甲方，无法退还的，应予以销毁。乙方违反本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书面告知后，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在指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要求解除合同，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即行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造价的 3 %作为违约金。工程款按甲方确认合格的部分结算。

6.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合同编号：32900646-17-FW2019-0004

1. 预算审查手续,由甲方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2.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3. 招标工程,按《 / 》签订合同。

4.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 清罐清洗出的少量油污杂质由乙方集中做环保无害化处理,乙方保证油罐的清洗安全和质量。

(2) 清罐验收完成前乙方施工队应对油罐油气浓度进行测试并做好记录,检测油气浓度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乙方需告知双层罐改造施工单位做好油罐油气浓度监控及处理方法,保证后期挖掘动土和油罐吊装施工作业时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3) 加油站单罐清罐费用 2600 元,油罐内含油废水处理处置费 1080 元/吨包干(具体见合同附件)。

(4) 清罐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由甲方,甲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第十条 合同附件

1. 工程项目一览表。

2. 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附件)

3. 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建设银行有此附件)

4. 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5. 有关协议:

(1) /

(2) /

(3) /

(4) /

6. 有关补充合同:

(1) /

(2) /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合同编号：32900646-17-FW2019-0004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2 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保修期满后失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安徽省六安市健康
路 8 号

张明
张明

0564-3353064

工商银行人民路支行

1314001009100001922

237006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
区蓬莱路 608 号

何文文
何文文

15845693399

中国银行合肥中
城支行

176710594924

230601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目的

确保分公司在经营、建设等一切活动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有效利用资源、能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确保“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实现经营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2、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六安石油分公司加油站经营、建设等一切活动中的环境保护管理。

3、职责

3.1 负责本站日常的环境保护工作。

3.2 对主管的工程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规定。

3.3 搞好环保设备管理；提高装置设备完好率，降低动、静密封点泄漏率，减少跑冒滴漏对环境产生的污染。

4、工作程序

4.1 风险控制策划

4.1.1 环境因素识别执行《环境因素识别及影响评价管理程序》

4.1.2 制定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

在每年年初，安全质量处根据环境因素识别、影响评价结果，确定可采取控制措施的重要环境影响因素，并按重要环境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

因素导致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再根据中石化集团公司下达的HSE 指标制定本年度的环境保护目标,参见《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管理程序》。

4.1.3 完善 HSE 体系文件

安全质量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针对性地完善 HSE 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运行控制文件及相关文件,各班组根据本单位重大风险完善作业指导书、应急预案等文件。

4.2 环境保护管理流程图(见附图)。

4.3 环境保护策划

4.3.1 确定环境因素

按《环境因素识别及影响评价管理程序》有关规定对影响环境的活动和过程进行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确定环境影响因素。这些活动和过程包括: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

油品的储存和运输;

从事经营活动的过程;

装置的开工、停工及检修过程;

采样化验过程;

废弃物的处理、储存、处置和利用。

4.4 环境保护控制措施

4.4.1 水污染防治

a、各班组需按要求设置并管好清污分流设施,确保干净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

雨水不进污水系统、被污染的水不串入生活排水沟。

b、在紧急状态下，各班组向下水系统排污时，须及时报告各级安全环保部门并及时报告地方排水管理部门，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c、油站罐区向周边环境排放地表水，应保证其下游最近用水点的水质符合地方政府下达的水域功能的水质标准。清罐污水必须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d、要大力开展节水减排工作，合理安排和使用水资源，提高水的循环使用率和净化水回用率。

e、禁止使用渗井、渗坑和采用稀释方法排放废水。

f、禁止向排水沟及其它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它废弃物。

4.4.2 大气污染防治

a、轻质油品及各种易挥发物料的储罐，要采用最佳实用技术，减少油品挥发损失。有条件情况下轻质油品和各种易挥发物料都要进行密闭化装车，并回收、处理物料。

b、各班组要重视合理种植树木花草工作，扩大绿化面积，净化、美化环境。

4.4.3 废渣、废液污染防治

a、有毒有害废渣、废液可综合地加以利用。在利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固体废物管理办法，不造成二次污染。不能综合利用的要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

b、工业有毒有害废渣、废液需要转移到外单位进行储存、利用和处理处置的，必须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并报安全环保部门审批。

c、各班组要设置防流失的垃圾箱，防止垃圾进入排水沟造成堵塞，可回收和不可回收要分开存放。各班组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理辖区内的施工垃圾。

4.4.4 “三废”的转移

工业“三废”严格控制跨区域转移，需要转移的，要报上级安全管理部门和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4.4.5 土壤污染防治

a、油污、废弃化学试剂的排放等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各项管理规定，严禁乱排乱放。

b、工业废油、废润滑油等，能回收的必须回收，不能回收的要集中，统一处理。

c、检维修时产生的各类废抹布、废油桶、石棉，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各类油泥、废渣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4.6 节能降耗

各班组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工业废液、废渣、余热和冷凝水等资源和能源，做好节电、节水，从而降低能耗，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护环境。

4.6 检查与监督 参见《检查与监督管理程序》

4.7 不符合预防与纠正参见《不符合预防与纠正程序》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

5、相关文件

- 5.1.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AHSY/HSE-P-13-6-2009)
- 5.2. 《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管理程序》(AHSY/HSE-P-13-8-2009)
- 5.3. 《不符合预防与纠正程序》(AHSY/HSE-P-18-24-2009)
- 5.4. 《安徽省石油分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暂行规定》

6、相关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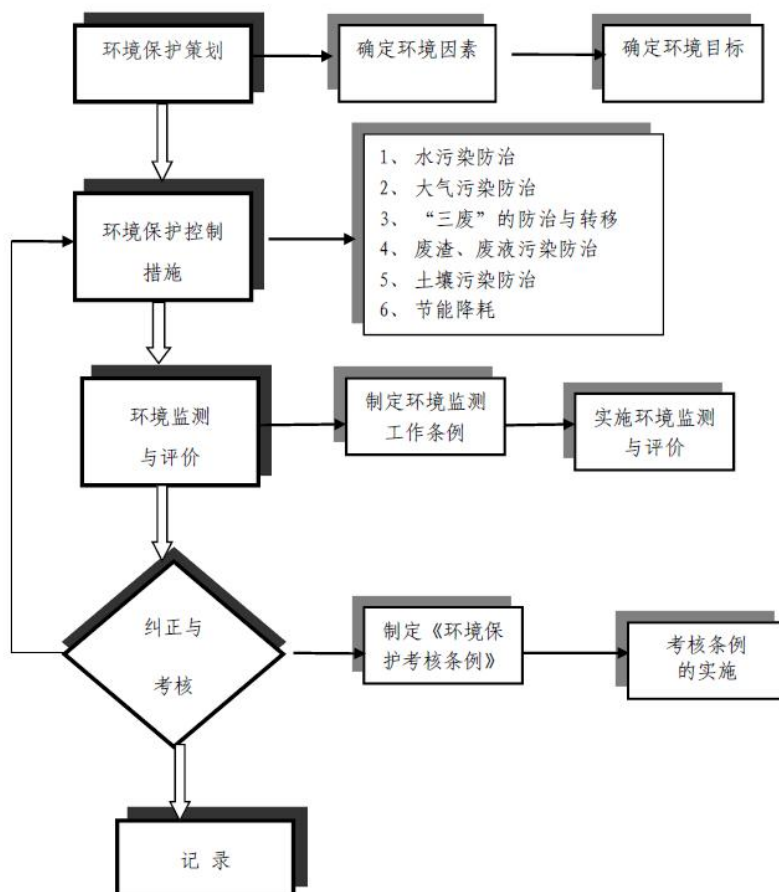
- 6.1 石油站(加油站)油污水(废弃物)处理记录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

附图

环境保护管理程序流程图



附件 6 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废水排口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附件 7：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JC-JL-26.04-358(2017)

项 目 名 称： 前进路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CMA”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本报告无效。
4.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
5.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6. 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7. 委托单位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与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联系。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姚公庙1幢201室

邮编：230601

电话：0551-65123393

Email:anhuijinqi@sohu.com

AHJQ/JC-JL-26.04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17.12.11

加油站名称：前进路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许继慎路与正阳路交口

一、检测方法及其依据（见表1）

表1 检测方法及其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液阻	仪器直读法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密闭性	仪器直读法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仪器直读法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二、评价标准（见表2）

表2 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液阻	氮气流量 18.0L/min	≤40Pa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4.3.1 表 1
	氮气流量 28.0L/min	≤90Pa	
	氮气流量 38.0L/min	≤155Pa	
密闭性		按标准 GB20952-2007 要求最小压力限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4.3.2 表 2
气液比		1.0~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4.3.3

AHJQ/JC-JL-26.04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见表3）

表3 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或校准证书号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2C01029125	HX17-00273-1 有效期: 2018/01/18

四、检测条件（见表4）

表4 检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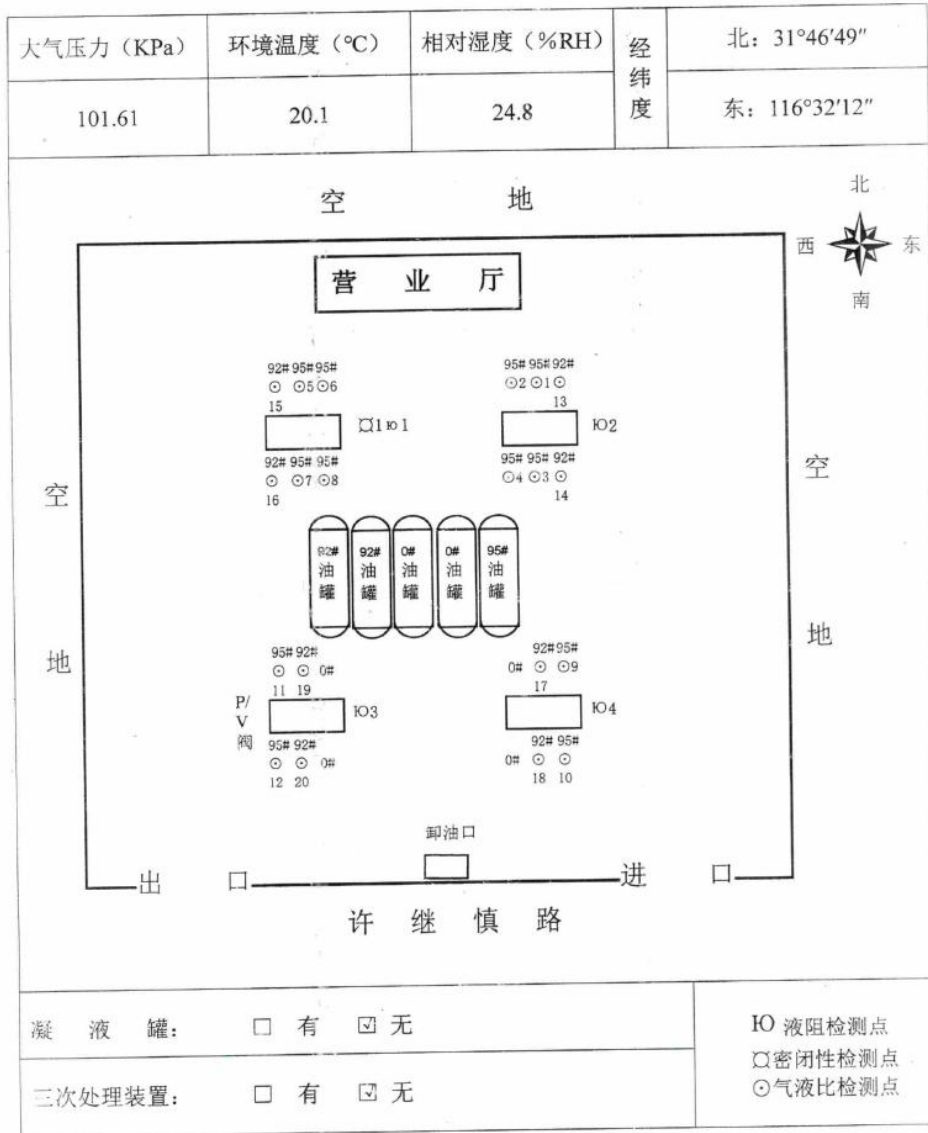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方式	分散
各油罐油气管路是否连通	是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否
是否安装三次处理装置	否	油罐数量	4
单个油罐容积(L)	30000	连通油罐容积(L)	120000
汽油体积(L)	58904	油气空间(L)	61096
加油机数量(汽油)	4	汽油标号	92#95#
加油枪品牌(汽油)	VEEDER-ROOT	加油枪数量(汽油)	20

AHJQ/JC-JL-26.04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检测点位环境条件及示意附图（见表5）

表5 检测点位环境条件及示意附图



AHJQ/JC-JL-26.04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六、检测结果（见表6）

表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密闭性					
检测点	加油枪数 (把)	油气空间 (L)	初始压力 (Pa)	检测后压力 (Pa)	标准压力限值 (Pa)	结 论
1	20	61096	504	495	479	合 格
检测项目	液阻					
检测点	压力值 (Pa)					结 论
	18L/min	28L/min	38L/min			
1	5	8	12			合 格
2	6	9	14			合 格
3	5	8	12			合 格
4	4	6	10			合 格
检测项目	气液比					
检测点	加油枪品牌	加油枪编号	气液比		结 论	
1	VEEDER-ROOT	NM118490	1.08		合 格	
2	VEEDER-ROOT	NM118335	1.11		合 格	
3	VEEDER-ROOT	NM118573	1.11		合 格	
4	VEEDER-ROOT	NM119216	1.14		合 格	
5	VEEDER-ROOT	NM118347	1.02		合 格	
6	VEEDER-ROOT	NM118454	1.12		合 格	
7	VEEDER-ROOT	NM118366	1.10		合 格	
8	VEEDER-ROOT	NM118313	1.14		合 格	
9	VEEDER-ROOT	NM118491	1.17		合 格	
10	VEEDER-ROOT	NM118346	1.12		合 格	
11	VEEDER-ROOT	NM118220	1.11		合 格	
12	VEEDER-ROOT	NM118328	1.13		合 格	
13	VEEDER-ROOT	NM117678	1.13		合 格	
14	VEEDER-ROOT	NM118700	1.13		合 格	
15	VEEDER-ROOT	NM118568	1.07		合 格	
16	VEEDER-ROOT	NM118564	1.01		合 格	
17	VEEDER-ROOT	NM118427	1.03		合 格	

AHJQ/JC-JL-26.04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点	加油枪品牌	加油枪编号	气液比	结论
18	VEEDER-ROOT	NM118602	1.08	合格
19	VEEDER-ROOT	NM118598	1.10	合格
20	VEEDER-ROOT	NM118426	1.13	合格

编制人: 王守安

复核人: 李友成

批准人: 曹毅

日期: 2017.12.20

日期: 2017.12.20

日期: 2017.12.20

附件 8：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材料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5007199811538
法定代表人	陈俊	联系电话	05643353011
联系人	任声录	联系电话	1595598115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六安市河西星光大道以东、青云路以南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5年11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任世东	报送时间	2018.5.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年5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18年5月8日</p> </div>		
备案编号	341503-2018-004-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朱世	经办人	任世东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XX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验收意见及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六安前进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专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组长	任秀丽	中石化六安石油分公司	站长	
专家组成员	李洪利	市环保局	主任	
	徐海峰	市环保局	工程师	
	田洪	市环保局	主任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六安前进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组长	任声东	中石化六安石油分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组成员	许磊	前进路加油站	站长	
	沈福生	前进路加油站施工方	现场管理	
	姜运生	华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六安前进路加油站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17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六安前进路加油站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六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共7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和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六安前进路加油站变更项目,位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进路以北、正阳路以西地块处,总投资投资122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项目占地面积3304.6m²,建筑面积为860.6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2F综合站房618.6m²,罩棚242m²,储罐区设置30m³的埋地卧式油罐5个30m³的储油罐(4汽1柴),加油区设4台六枪三油品潜油式加油机等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汽油、柴油共4050m³,其中柴油2100m³/a、汽油1950m³/a。本次对六安前进路加油站变更项目中主体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地坪清洗废水。

处理措施：加油站产生的地坪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池分离处理后，与人员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接入前进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淠河。

油罐清洗委托专业有资质的清洗队进行清洗后带走统一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份是非甲烷烃类。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处理措施：针对油罐车装卸、加油机加油作业等过程会挥发的大气污染物，本加油站拟配套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对挥发出来的油气进行回收。剩余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储油罐油泵、加油机、进出车辆发出的机械噪声，加油站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

处理措施：已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油罐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及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由专业清洗队清洗后直接带走处理。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分类存放于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设有减噪设备，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总排口废水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标准。

4、地下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地下水监测井监测数据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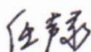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并对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验收材料齐全,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阶段性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五、验收后续要求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加强生产管理,建立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完善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验收组组长:  .

2018年3月17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合肥市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贺会会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六安前进路加油站变更项目				建设地点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进路以北、正阳路以西地块								
	行业类别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成品油 8100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1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成品油 81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21.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3.27				
	环评审批部门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六环然[2014]2号		批准时间		2014-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市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21.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3.2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5955981153		环评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37	500	—	—	—	—	—	—	—	—	—			
	氨氮		—	4.53	4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固废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